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网科技”）于2024年2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华勇先生《关于提议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华勇先生
- 提议时间：2024年2月2日
- 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华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19元/股）。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19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63,1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76%。

按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19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31,5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38%。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华勇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华勇先生目前暂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华勇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日